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柳州市北雒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8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6,489,0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92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陈有升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裴侃先生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重新预计2020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108,084	99.8428	415,600	0.1565	1,800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6,078,902	99.5216	415,600	0.0190	9,994,577	0.459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重新预计2020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1,638,544	99.3273	415,600	0.6697	1,800	0.0030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1,645,767	83.2245	415,600	0.6697	9,994,577	16.10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回避了表决,其所持有表决股份数为1,910,963,595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妙玲、杨颖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0-10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26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通过其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20年第二次35-330千伏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一”)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20年第二次35-220千伏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二”)。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瓷材料”)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公示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20年第二次35-330千伏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绝缘子包10、包14、包16和包24的推荐中标候选人,预中标悬式瓷绝缘子280,000余只,复合绝缘子55,000余支,预中标金额约4,690万元;

根据公示二,大瓷材料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20年第二次35-220千伏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支柱绝缘子包4的推荐中标候选人,预中标支柱绝缘子2900余柱,预中标金额约645万元。

上述合计预中标金额约5,335万元,占公司2019年营业总收入的7.24%。

上述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

二、交易对手介绍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原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注册资金2,000亿元,2017年11月30日更名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的特大型国有独资电力企业。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9日成立,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总部集中招标代理平台和重大工程物资供应服务的专业机构,为电网建设、生产运行和经营管理提供高效招标代理和物资供应服务。

2019年度,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集中招标项目形成收入约为4.13亿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56.05%。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中标项目的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本招标活动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组织的集中招标,待三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大瓷材料将作为中标人与各包段的电力公司分别签署项目合同。

2、截止本公告日,大瓷材料尚未获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的签署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79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概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0年9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5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即2020年9月14日)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0年1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31.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1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582.6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交易时间回购股份: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0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50,903,201股。回购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未超过12,725,800股。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公告编号:2020-040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879,9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51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峰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王洪云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同接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793,958	99.9121	86,000	0.087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同接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97,793,958	99.9121	86,000	0.087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共1项,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票数1,120,772,123股,实际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97,879,958股。根据公司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和上交所信息公司统计的网络表决结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律师:郝恩益、梁慧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0-06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5日、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临2020-051)。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897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公司债券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式。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04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0-062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0,168,18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44,688,51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35,479,6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84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5.090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9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羽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长罗岚女士、董事周晓芳女士、独立董事何万篷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财务总监李炜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654,112	99.9959	34,400	0.0041	0	0.0000
B股	35,479,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0,133,788	99.9961	34,400	0.003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654,112	99.9959	34,400	0.0041	0	0.0000
B股	35,479,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0,133,788	99.9961	34,400	0.003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422,729	99.8318	34,400	0.1682	0	0.0000
2	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422,729	99.8318	34,400	0.168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冯严严、鞠宏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0-082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中相关条款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等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	注销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	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
120,000股	120,000股	2020年12月3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药股份”)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9日发布《天药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中“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二)离职”相关条款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等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取消该2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刘志先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马堃先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合计120,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31元/股,回购价款合计277,200元加上相应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刘志先生、马堃先生两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已登记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8,90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3704042),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7,061,304	0	987,061,3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845,376	-120,000	113,725,376
总计	1,100,906,680	-120,000	1,100,786,68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药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贵公司将就本次回购注销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等事宜,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9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豫园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复星心选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徐晓亮、龚平、王基平、高敏回避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0)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审批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职务调整的议案》

因工作安排原因,徐晓亮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龚平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本次公司董事职务调整后,徐晓亮先生、龚平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

经董事会研究,选举黄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基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选举石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以上人员任期均自2020年12月25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关于公司高管调整的议案》

因工作安排原因,石琨先生辞去公司联席总裁,郝毓鸣女士辞去公司副总裁。

由公司总裁黄震先生提名聘任唐冀宁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张剑先生、胡俊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人员任期均自2020年12月25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剑,男,1976年7月出生,大专,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担任Bottega Veneta (China) company总经理,2018年4月起担任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总裁。

胡俊杰,男,1980年6月出生,本科,2015至2017年担任复星地产董事长助理,2017年至今担任豫园股份董事长暨总裁办公室总经理、企业公关与传播部总经理,2019年起担任豫园股份总裁助理。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00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豫园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豫园股份”)拟与海南复星商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商社”)向复星心选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心选”或“标的公司”)共同投资2.1787亿元,其中复星商社增资1.1111亿元,豫园股份增资1.0675亿元。增资完成后,复星商社持有复星心选51%的股权,豫园股份持有复星心选49%的股权。

●复星商社、复星心选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广昌先生,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次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

标的名称-复星心选49%的股权。

2.关联方关系

复星商社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广昌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复星商社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复星商社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69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215室

法定代表人:顾晓亮

注册资本:80000万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1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批发;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家具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票务代理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新车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复星商社向复星心选共同投资2.1787亿元,其中复星商社增资1.1111亿元,豫园股份增资1.0675亿元。增资完成后,复星商社持有复星心选51%的股权,豫园股份持有复星心选49%的股权。近期,复星心选完成投资收购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通科技”)28.8815%股权。复星心选持有复星开心购(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心购”)100%股权。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与复星商社合计向复星心选增资2.1787亿元,其中1.1787亿元用于复星心选收购淘通科技的股权收购资金,剩余1亿元主要用于开心购及其业务发展。

4.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经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拟定。

5.关联交易(投资)目的: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深入,公司顺应国民经济“新常态”、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公司践行“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秉承快乐、时尚的理念,持续构建“家庭快乐消费产业+城市产业地标+线上线下会员平台”的三位一体战略,逐步形成了面向新兴中产阶级消费者,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主要包括文化商业及智慧零售、珠宝时尚、文化餐饮和食品饮料、国潮腕表、美丽健康、复合功能地产等业务板块。

本次投资正是坚持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在快乐时尚消费主题下,以豫园股份生态圈投资为主线,重点关注和豫园股份有明显协同效应的企业,借助标的公司在快消品、食品饮料细分领域中具有的互联网新零售渠道运营能力,加速提升公司C2M家庭快乐生态系统打造及数字化运营能力。

公司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复星商社、复星心选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广昌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复星商社、复星心选构成关联法人,本次投资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交易。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复星心选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徐晓亮先生、龚平先生、王基平先生、高敏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八名董事(包括四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王鸿祥先生、谢佑平先生、王哲先生、倪静女士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书。公司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发表意见。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次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拟投资公司:复星心选,本公司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其49%的股权。

(一)复星心选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复星心选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港义路25号中山创意港B栋17层1703

法定代表人:姚宇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8月25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建筑业(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品流通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代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代理报关;装卸搬运;食品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日,复星商社持有复星心选100%股权。

(二)复星心选的业务情况

1、复星心选持有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通科技”)28.8815%股权,是淘通科技的第一大股东。

淘通科技的基本情况:

淘通科技成立于2012年2月,注册资本3423.4874万人民币,是一家服务于全球知名品牌的电商新零售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是电商新零售咨询、电商新零售全域营销、电商新零售运营、供应链管理、大数据CRM及数据应用等全域一站式电商新零售综合服务,服务的消费者累计超过3000万。淘通科技于2016年5月正式挂牌新三板,股票代码:837088,2018年完成摘牌。

淘通科技与品牌在电商领域的合作主要分为三种模式:(1)经销+代运营:需要承担库存的电商代运营服务,根据销售渠道的不同,又可以分为 B2B (京东自营、天猫超市等)及B2C(天猫旗舰店、京东POP店等),公司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服务费收入。(2)代运营:不需要承担库存的纯代运营服务,公司只向品牌收取每月固定费的服务费和销售提成。(3)分销:作为品牌的线上经销商在平台内做下游分销(比如淘宝C店)。

渠道上,淘通科技以天猫、京东、唯品会等综合电商平台为核心运营渠道,以拼多多、小红书等电商平台为延伸,建立了全链路、多层次的销售和营销网络。

淘通科技2019年营业收入约13.2亿元,净利润约0.31亿元。

2、复星心选持有复星开心购(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心购”)100%股权。

开心购的基本情况:

开心购成立于2020年9月,目标是成为一家拥有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国内线上总代理或经销权,为品牌提供从供应链支持、品牌营销到电子商务运营一体化的电商综合服务商。

业务模式:重点布局“健康、美丽、富足、快乐”四条产品线;通过经销—总代—联合品牌—OEM自有品牌合作模式,借助平台、直播、微商和KA渠道,从0到1快速打造爆款,构建品牌矩阵,打造自有品牌在品类领先的竞争优势。

(三)复星心选审计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复星心选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9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993458_B07号”,报告结论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截至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复星心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74,788.85万元,负债总额为35,513.7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9,275.08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77,976.47万元,净利润为2,215.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639.74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四)复星心选估值情况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复星心选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0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复星心选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0570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18,931,335.88 元。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增资入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由以下各方在中国签署:

甲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文昌路19号】,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徐晓亮】

(以下合称为“甲方”或“投资方”或“投资人”)

乙方:复星心选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港义路25号中山创意港B栋17层1703】,法定代表人为【姚宇】

(以下简称为“公司”或“目标公司”)

丙方:海南复星商社贸易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69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215室】,法定代表人为【顾晓亮】

(以下简称“丙方”或“控股股东”